

目 录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
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	1
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	1
个人信息可携带权.....	2
个人信息处理及“三最”要求.....	2
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	2
对告知同意规则的规定	2
法律对个人信息处理基本规则的规定	3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3
无需取得个人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4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规定	4
个人信息处理者一些特殊规定	4
自动化决策	5
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自动化决策的要求	5
对公共场所人脸识别技术运用的要求	5
对大型互联网平台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规定	5
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规则要求	6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及其职责	6
侵害个人信息权的过错推定责任.....	7
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7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目的限制原则.....	7
法律出台的重大意义.....	8
为法律顺立实施下一步的主要工作.....	9
起草专家解读《个人信息保护法》创新亮点.....	10
信息保护，个人不能缺席	11
陈际红：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企业合规经营思路.....	11
个人信息保护法体现中国国情的规则设计	12

个人信息保护法体现出的中国智慧和方案.....	13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自动化决策 不止大数据杀熟那么简单.....	13
对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认识.....	14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纵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变迁.....	17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会议纪要.....	18
《试点方案》总体思路.....	19
《试点方案》改革目标.....	19
实施《试点方案》的背景和意义?.....	20
《试点方案》的主要内容——“5+3+4”.....	20
正确理解药品集采降价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21
改革中如何更好的体现医务人员的服务价值.....	22
改革是否会导致涨价并增加人民群众的就医负担?.....	22
《试点方案》提出动态调整机制的升级版.....	23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对公立医院作用.....	23
医疗服务价格的分类管理.....	24
《试点方案》的升级版动态调整机制.....	24
如何建立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考核机制?.....	25
技耗分离, 利于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25
三明实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经验借鉴.....	26
医价改革试点新意迭出.....	27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不能闪失的关键点.....	28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20 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明确：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处理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原标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20 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来源：央视新闻 2021-08-20

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

- 一、确立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
- 二、构建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三、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
- 四、规范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
- 五、赋予个人充分的权利
- 六、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 七、构建清晰、系统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 八、设置严格的法律责任

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即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可携带权

可携带权，即“个人信息可携带权”或“数据可携带权”，是指自然人有权要求其个人信息控制者提供结构化的、通用的、机器可读的、能共同操作的本人个人数据的权利，自然人可以将此等个人数据转移给其他的控制者。

个人信息处理及“三最”要求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 收集范围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 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

核心原则：“告知-同意”

处理个人信息，应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误导、欺诈、胁迫等；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基本原则

- 第一，合法正当诚信原则。
- 第二，处理必要原则。
- 第三，目的特定原则。
- 第四，知情同意原则。
- 第五，个体参与原则。
- 第六，保证质量原则。
- 第七，公开透明原则。
- 第八，安全保障原则。

对告知同意规则的规定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利用多个条文对告知同意规则作出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该法所列举的各个事项；严格限制不需要告知的情形；明确了个人的同意应当是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同时，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

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在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中，如果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法律对个人信息处理基本规则的规定

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首次在国内法中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第十三条），包括用户同意、订立合同所必需、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履行法定职责/义务、紧急保护、新闻报道或者舆论监督、合理处理公开信息等多项合法性基础。

其次，个人信息保护法对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作出了规定，回应了广为关注的信息茧房和大数据杀熟问题。

再次，明确了对公共场所视频监控活动的规则。

要求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最后，首次明确了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规则。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通过原则性条款明确了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第四十四条）。具体规定了查阅、复制权，可携带权（第四十五条），更正权（第四十六条），删除权（第四十七条），请求解释权（第四十八条）。对于自然人死亡的，也明确了其近亲属行使相关权利的规定（第四十九条），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除了对国际国内普遍存在争议的“被遗忘权”未作明确规定以外，基本和国外立法相一致。值得注意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所称“权利”，有别于民法体系中的民事权利，并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权利化规定，而是强调了“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无需取得个人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至第 7 项中，明确规定了六类无需取得个人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分别是：（1）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2）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5）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规定

概括性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包括：（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个人信息处理者一些特殊规定

在一般性要求的基础上，个人信息保护法还作了一些特殊规定，

一是对于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第五十二条）；

二是对于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在中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第五十三条）；

三是特定情形下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主要是一些高风险情形，包括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向他人/境外提供、公开个人信息等（第五十五条）；

四是规定了“守门人”义务，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理解为“守门人”或是大型互联网

平台)还应当履行更高水平的义务,要求成立外部独立监督机构、制定平台规则、阻断违法活动、定期发布履责报告等(第五十八条)。

自动化决策

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自动化决策的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对公共场所人脸识别技术运用的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6 条明确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对大型互联网平台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大型互联网平台设定了特别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规则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了一套清晰、系统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规则，以满足保障个人信息权益和安全的客观要求，适应国际经贸往来的现实需要。

一是明确：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或者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等，在中国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并要求符合上述情形的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中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

二是明确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途径，包括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经专业机构认证、订立标准合同、按照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等。

三是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的处理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保护标准。

四是对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作出更严格的要求，切实保障个人的知情权、决定权等权利。

五是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对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安全评估、向境外司法或执法机构提供个人信息、限制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措施、对外国歧视性措施的反制等作了规定。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及其职责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保护体制进行了明确安排（第六十条）。

从横向上看，由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从纵向上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第六十条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将按照统筹协调加协抓共管的思路，**构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监管体制机制**，能够很好地适应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的特点。**管理层级上**，可以结合情况构建国家、省（区、市）、地级市、县四级管理体系。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职责，国家网信部门的统筹协调职能进行了列举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侵害个人信息权的过错推定责任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明确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实行过错推定责任**，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就必须要为其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损害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该规定对于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保护其个人信息权益非常有利。不仅如此，考虑到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对受害人造成的损害主要是精神损害，但是精神损害往往难以证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特别规定：因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无论给受害人造成的是财产损失还是精神损害，都可以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

行政責任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设置了全面的行政处罚手段，包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包括对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许可或者营业执照。其中，对于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罚款的最高数额可达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的百分之五。此外还规定了信用惩戒以及对担任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从业禁止等。

民事責任方面，规定了过错推定原则，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第六十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目的限制原则

目的限制原则（the principle of purpose limitation），也称目的拘束原则，是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最基本的一项原则，贯穿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全

过程，无论处理者是谁，也不管属于何种类型的处理活动，都必须受到该原则的拘束。目的限制原则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石，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个人信息保护法》首次对目的限制原则作出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两方面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它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另一方面，目的限制原则有效协调了个人权益保护和科技创新、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目的限制原则有以下**具体要求：**1.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2.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必须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3. 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4.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综合自：新华社-新华网、中国人大网、央视新闻、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网信中国、经济观察报、澎湃新闻、经济参考报等相关报道

法律出台的重大意义

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局长华清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意义重大深远

第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是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障的客观要求。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但仍难以适应信息化快速发展的现实情况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因此，需要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制定出台专门立法，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形成更加完备的制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二，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是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的现实需要。制定出台专门法律，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落实企业、机构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

第三，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当前，以数据为新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据的竞争已成为国际竞争的重要领域，而个人信息是大数据的核心和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建设网络强

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任务要求。按照这一要求，应当统筹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通过立法建立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制度规则，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促进个人信息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为法律顺立实施下一步的主要工作

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局长华清表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有效推动法律宣贯工作。统筹利用多种方式，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为《个人信息保护法》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第一，实现宣贯人群的广覆盖。第二，实现宣贯方式的创新化。第三，实现宣贯机制的时效性。

二是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不断完善各项配套规定。国家网信办将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厘清职责，构建有统有分、协同配合、高效联动的监管机制。第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第二，推进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第三，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三是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坚持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优先，妥善解决广大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焦点难点问题，引导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权衡商业利益和个人权益时做出正确的选择。同时，用好用足处罚措施，进一步深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打击力度，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企业。第一，主动发现相关问题，加强调查的主动性。第二，综合运用各种处罚手段，提升处罚水平。第三，及时公布典型处罚案例，提高监管的震慑性。

四是全面压实主体责任，推动行业发展行稳致远。个人信息处理者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践者与行动者，要认真贯彻落实法律规定，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走向良性循环，满足人民的需要。一方面，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另一方面，完善内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工作。（摘自：“个人信息保护”有法可依 宣介会专家权威解读）

来源：澎湃新闻·政务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 2021-09-26

起草专家解读《个人信息保护法》创新亮点

为了充分实现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立法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对个人信息权益的具体内容作出了集中系统的规定，其特点和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六方面。

1. 采取“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的名称，从而明确权利的性质

一方面，“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这一名称表明，权利主体是个人，义务人是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处理者，而个人只是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才享有这些权利。没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就不存在此等权利。

另一方面，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属于手段性权利或救济性权利，旨在保护包括个人信息权益在内的个人权益。

2. 明确规定了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与决定权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了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和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规定了可携带权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可携带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4. 规定了删除的具体情形以及无法删除时的处理方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以及未主动删除而个人请求其删除的具体情形；同时，还明确规定了，法律规定不能删除或者技术上无法删除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5. 规定了死者近亲属对死者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6. 明确赋予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以可诉性

《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以可诉性，即在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时，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摘自：收藏！参与起草专家解读《个人信息保护法》创新亮点；作者程啸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来源：网络传播杂志 2021-09-01

信息保护，个人不能缺席

保护好个人信息不仅需要政府、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多部门的协调配合，也需要全体互联网用户的维权意识提升和积极维权的行动。

不少人认识上存在误区，认为惩治各类 APP 只是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情。其实不然，无论是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还是大数据“杀熟”，抑或是其他行为，最终损害的都是互联网用户的切身利益，包括金钱、名誉等。但是，由于诉讼时间长、成本高等原因，鲜有个人信息被侵犯的用户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这也是导致众多 APP 敢明目张胆收集个人信息的原因之一。

《个人信息保护法》则是国内首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立法，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性制度，提升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系统性。要以该法的出台与实施为契机，做好普法宣传，鼓励个人在遇到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侵犯个人权益的情况时，学会并敢于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不能再“忍气吞声”。

除了敢于维权，还要树立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比如在网络购物时要谨慎填写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信息，要了解清楚后再决定是否填写……。

不可否认的是，个人维权确实面临着很多困难：不清楚信息何时被收集、难以固定证据、维权成本高昂等。这些都需要政府、社会和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相应制度，提供技术、法律支持等，帮助个人用户顺利维权，共同营造保护个人信息的法治环境。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1-09-13

陈际红：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企业合规经营思路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企业组织来说，需要付出一定的合规成本，经历合规的过程。对此，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际红提出了企业合规的基本思路。

第一，数据合规不再仅仅是法务的事情，而是企业管理层的决策，管理层需要授权给主管的部门，调配资源；

第二，应设置一个专门机构，承担数据合规的执行的角色；

第三，要根据流程做数据盘点，作为家底的数据有多少、有哪些，具备什么特点；

第四，构建数据合规体系，制定公司数据保护合规纲领性文件，规定基本原则和底线要求；针对业务需求，为业务人员制定可执行、可量化、具体化的操作手册等，并且提前关注一些风险点。（摘自：律师解读《个人信息保护法》：面对用户画像、大数据杀熟、算法歧视 个人如何维权？）

来源：经济观察报 2021-09-13

个人信息保护法体现中国国情的规则设计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拿来主义、兼容并包”的方法，会通各国立法，借鉴世界第三代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先进制度，铸就熨帖我国国情的规则设计。这主要体现在：

其一，在体例结构上，将私营部门处理个人信息和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一体规制，除明确例外规则外，确保遵循个人信息保护的同一标准。基于此，个人信息保护法两线作战，即直面企业超采、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的痼疾，又防范行政部门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的问题，最大限度地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其二，在管辖范围上，个人信息保护法统筹境内和境外，赋予必要的域外适用效力，以充分保护我国境内个人的权益。

其三，在“个人信息”认定上，采取“关联说”，将“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均囊括在内。

其四，在个人信息权益上，不仅赋予个人查询权、更正权、删除权、自动化决策的解释权和拒绝权以及有条件的可携带权等“具体权利”，而且从中升华为“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抽象权利”，由此形成法定性和开放性兼备的个人信息权益体系。

其五，在个人信息跨境上，采取安全评估、保护认证、标准合同等多元化的出境条件。其六，在大型平台监管上，对“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

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苛以“看门人”义务，完善个人信息治理。

个人信息保护法体现出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其一，在法律渊源上，将个人信息保护上溯至宪法，宣誓、夯实、提升了个人信息权益的法律位阶。

其二，在立法目的上，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和“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作为并行的规范目标，秉持“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的理念，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其三，在规范主体上，将“个人信息处理者”作为主要义务人，将“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作为辅助人，承担一定范围内的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其四，在保护程度上，对于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特定身份、行踪轨迹、生物识别等信息予以更高力度的保护。

其五，在适用场景上，对于“差别化定价”“个性化推送”“公共场所图像采集识别”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予以专门规制；开展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出境等高风险处理活动的，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其六，在监管体制上，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了“规则制定权相对集中，执法权相对分散”的架构，由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摘自：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深远意义：中国与世界）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21-08-24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自动化决策 不止大数据杀熟那么简单

人们对“大数据杀熟”的担忧，并不只是多花了一点钱那么简单。而是面对可能的“数据霸权”和“算法统治”的来临，人们深怀恐惧感和无力感。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让我们看到了把技术的“利维坦”（一种传说中的怪兽）关进笼子里的曙光。

首先，该法对这类行为下了一个定义。

第二，该法赋予了个人以知情权。

第三，该法赋予了“个人以选择权”。

该法的出台，在对“自动化决策”的规范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也还有不少细节可以进一步讨论。

首先，该法把规范的对象局限于完全的自动化决策，而很多决策行为表面上是技术辅助下的人工决策，但由于决策者对机器的信任以及缺乏时间、精力或意愿，名义上的辅助决策可能实际上仍是自动化决策，个人的选择权可能成为空谈。

其次，该法规定了自动化决策活动应当具有透明度，但并未明确透明度应当达到的具体程度。

可以理解，出于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考量，我们很难要求决策者公开全部算法，但是该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的要求有点简单，可能让“说明”变成“托词”，就像一家外卖平台所解释的，配送费涨价只是因为定位误差。

第三，该法将个人知情权和选择权的行使条件，局限于“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然而，自动化不平等并非在一夜之间突然发生的，它是一个量变引起质变的过程并且具有隐蔽性，当人们发现“重大影响”发生之时往往为时已晚。

最后，该法对信息推送和商业营销领域的自动化决策作了专门规范，我们对“大数据杀熟”和“自动化决策”的讨论也大多局限在商业领域。

自动化不平等的风险，已经离我们越来越近。对抗自动化不平等的风险，不仅需要技术层面的实践，更需要制度层面的约束。

来源：澎湃新闻 2021-08-25

对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认识

打破互联网巨头的的数据垄断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石佳友此前就曾呼吁立法明确个人信息可携带权，他认为，赋予个人可携带权，可以强化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的利用和控制，承认信息本身的价值，促进信息流通与共享。

不少专家认为，数据可携带权的引入，一定程度上可以使得数据在不同经营者之间的流动，促进经营者公平竞争，解决数据平台的数据垄断问题。

但从欧盟的实践来看，结果似乎不尽如人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许可直言，欧盟可携带权的做法，非但没有促进竞争，反而让如脸书、谷歌等大型企业形成联盟，联盟内的企业数据格式统一，可互转移，但如果用户想将数据转至其他平台，则因无法兼容的接口而落空，最终加剧垄断。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晋沅从另一个角度表达了担忧。他认为，现实中，数据安全保护的技术高低让作为数据主体的消费者“用脚投票”。

“在风险较大，且对接收数据企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能力缺乏认知的情况下，数据主体转移个人信息的意愿会被明显地抑制，可能更愿意将自己的个人信息储存在那些比较知名、自己相对信得过的大公司系统里，使得数据自由流通成为一种美好的幻想。”李晋沅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哪些信息可携带？

GDPR 及欧盟制定的《数据可携带指南》规定了个人数据涵盖的范围。一部分是数据主体主动提供的数据，如填写的个人资料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等；另一部分则是数据控制者通过观测数据主体在使用某些服务而记录的个人数据，如某人的搜索历史记录、交通数据、位置数据等。但不包括个人用户的精准画像、信用评级、人物影响力等通过对上述两种数据进行后续分析推断得到的衍生数据，也不包括匿名或不涉及数据主体的数据。

许可表示，欧盟将可携带权的客体定为机器可读的个人数据，就必然会面临各企业数据不兼容的阻碍。GDPR 并不会要求企业额外花费高额的成本，设立与第三方进行数据交换的渠道，则数据的转移并未成功实现。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数据可携带权的规定还比较笼统。关于数据可携带权适用的数据范围尚不明确。并且，数据可携带权下传输的数据形式不明确。需要未来具体细化的标准规范出台。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互联网法治研究院院长、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富平认为，个人“可携带”的只限于用户在登录注册 APP 时提供的信息，企业基于对个人的观察形成的信息并不能包括罗列在内。不能给消费者过多干预市场自然竞争的权利。

许可也表示，在中国数据与信息两分法的背景下，若可携带权转移的是个人信息，仅限于个人提供的、不包括企业后续加工处理的信息。

他解释称，一方面，可携带权可得到实质的落地，保证了个人对其信息的自决权；另一方面，对于企业而言，传输数据所要付出的合规成本远超过转移信息。前者需要设立新的接口，后者则只需落实个人信息的查询复制权。

但是，北京尚隐科技有限公司 CEO 张仁卓认为，对数据可携带权的理解，要从数据流动和释放数据价值的角度来考虑。可携带权对打破数据领域的垄断以及数据孤岛局面极其重要。如果，过于限制个人信息的范围，那实践中的意义将大打折扣。

仍待网信部门出台细则

目前《个人信息法》可携带权内容写得较为原则，设置了“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前提，后续有待网信部门出台实施细则。

对企业来讲，需对可携带权带来的影响研判，及时作出反应。比如，其带来的数据安全风险。

许可建议，可携带权在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场景下采取不同方案。

至于可携带权带来的竞争格局影响，专家们持不同观点。

个人在未知情况下“用脚投票”给大企业的概率大，中小企业自身收集的个人信息很可能被转移到其他公司手里，用户忠诚度和信任度都难以确定，中小企业投身于数据的收集分析以及产品的创新意愿将降低。李晋沅建议，未来应该有更多的配套法律法规，以消解可携带权可能对社会创新和公平竞争带来的负面影响。

许可认为，为了防范个人信息在各大企业间转移而不对小企业开放，应严格地将可携带权的主要应用场景限制在大企业向小企业开放的场景中，大企业间不属于可携带权的对象。

石佳友则持乐观态度，认为可携带权给了个人筛选企业的权利，有利于**数据流动与竞争，从而提高市场整体的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摘自：南财《个人信息保护法企业合规启示报告》1：新增“可携带权” 破除数据垄断的愿望会成真吗？）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1-08-24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国家医保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 实现到 2025 年将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

纵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变迁

●新中国成立后, 医疗服务被定为公益性和福利性事业, 片面强调群众的承受能力, 医疗服务补偿以政府财政补助为主, 个人支付少量费用, 医疗服务价格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反映医疗技术劳务的部分因素一直被忽略。1978 年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的发展战略, 明确了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和决定作用。在医疗领域, 国家开始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逐步形成了“劳务价格低、医疗业务亏损”“药品结余留归医院, 以补偿医疗业务的亏损”“大型设备检查价格高, 盈利水平高”的局面。

●1997 年 12 月~2000 年 12 月, 原国家卫生部及各省卫生、价格部门确立“医疗服务收费项目”, 医疗收费由财政部门归口管理。

●2001 年, 原国家计委、原国家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 年版)》3966 项, 首次统一了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和编码, 改称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医疗服务价格归口原国家计委管理。

●2006 年 10 月, 我国开始研制医疗机构涉及的全部医疗服务操作项目, 称之为“医疗服务操作项目(诊疗项目)”。

●2009 年新医改以来, 随着药品零差率和耗材零差率政策的实施, 各地医疗服务价格得到一些调整, 但整体上医疗服务价格扭曲的格局并未得到实质性改善。

●2012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年版)》9360 项, 名称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引用了医疗服务操作项目及编码。

●2016 年开始，各地配合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控制公立医院药耗采购成本，稳妥有序地进行了多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优化，对推动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转轨、促进医疗技术进步、支持医疗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后进行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谈判等工作，大大降低了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的购买价格，为提高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格、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腾出了空间。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在“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部分明确提出：“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全国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建立医药价格信息、产业发展指数监测与披露机制，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价格函询、约谈制度。”

来源：中国发展网 2021-09-09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会议纪要

1、总体要求：定价需要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坚持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属性，政策主要还是聚焦到公立医院。控制人民群众的医疗负担，用语是控制，不是降低。改革目标，通过 3-5 年的试点，强调医疗服务的改革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先会选择 5 个试点城市。

2、建立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统一价格编码，逐步消除地区间差异，同一个手术在不同地区间的差异是非常大的。医药耗材从价格项目中逐步分离，也就是技耗分离，也就是技术和耗材的分离。

3、建立更可持续的价格管理总量调控机制：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医疗服务价格有升有降。对于薄弱学科，要通过医疗价格的杠杆提高学科的建设。

4、建立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通用型医疗服务的价格会设立一个基准，不同的区域之间不要偏离太大。复杂性的医疗服务要尊重医院和医生的意见。公立医院的市场调节价的项目不能超过 10%。公立医院不会大力扩张盈利性项目。

5、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用型医疗服务价格参照平均工资、居民消费的价格变动。医疗服务的价格伴随平均工资和消费价格的上涨而上涨。重点专科通过价格优化实现更好发展。

6、建立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考核机制：价格制定要规范，对整个价格体系会监控。

7、完善价格管理的支撑体系。

8、统筹推进配套改革：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薪酬要阳光透明。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通用型医疗服务跟着医保体系走，复杂性的医疗服务可以进行市场定价。

9、组织开展试点：选择 5 个城市进行试点。（原标题：重点推荐！《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会议纪要来了！）

来源：雪球 2021-09-01

《试点方案》总体思路

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符合价格规律的计价单元体系。

统筹兼顾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

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专业优势，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

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调价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稳定调价预期、理顺比价关系，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

强化大数据和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测评估考核，确保价格机制稳定运行。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分级诊疗、医疗控费、医保支付等相关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综合效应。

《试点方案》改革目标

通过 3 至 5 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到 2025 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分类管理、医院参与、

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成熟定型，价格杠杆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摘自：《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实施《试点方案》的背景和意义？

医疗服务价格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也关系着公立医疗机构和医疗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各地配合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实行集中带量采购等工作，稳妥有序地调整了多轮医疗服务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医疗服务价格优化。随着医改持续深入和形势变化发展，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不能只顺向延续现有做法，围绕项目数量和价格水平加加减减。

首先是要适应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

公立医院的发展方式将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对增加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优化医疗收入结构、提高效率和节约费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次是要积极应对医疗保障水平可持续性面临的新挑战。

面对老龄化、疾病谱变化、消费层次上升等因素影响，医保筹资和支出面临多重挑战，需要更好发挥价格杠杆功能，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服务。

再次是要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制度短板。

比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偏重微观定调价，宏观调节不足，杠杆作用有待强化；医院和医生等专业群体参与定调价的程度不高，价格反映技术劳务价值还不充分等。

《试点方案》的主要内容——“5+3+4”

“5”是指建立五项机制：一是建立更可持续的总量调控机制，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平衡好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避免大水漫灌。二是建立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对普遍开展的通用项目，政府要把价格基准管住管好；对技术难度大的复杂项目，政府要“定规则、当裁判”，尊重医院和医生的专业性意见建议，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三是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调价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在做好事前评估的基础上实施调整，科学把握调价窗口，稳定

调价预期。四是建立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逐步消除地区间差异，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五是建立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考核机制，强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运行情况评估，构建监测考核评估与医疗服务价格之间的激励约束关系和传导机制，确保价格机制稳定运行。

“3”是指强化3项支撑：一是优化管理权限配置，使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能够更好地满足宏观管理需要，更好地匹配国家、省、地市等各个层级的管理能力，更好地反映医疗资源的属地化特征。二是完善定调价程序，最大限度用规则代替自由裁量，更好地满足规范有序、灵敏有度的管理要求，更好地兼顾效率与公平。三是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包括加强上下衔接、区域联动、信息共享，提升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队伍建设等。

“4”是指统筹推进4项配套改革，包括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改进医疗行业综合监管、完善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机制、衔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等。

正确理解药品集采降价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一些媒体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解读为给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打补丁”，把后者挤掉的不合理收入通过医疗服务涨价找补回来，这种解读是不准确的。

首先，党中央决定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立意高远。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深改委第十九次会议时强调，要强化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合理补偿机制，稳定调价预期，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质量 and 水平。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通过推动治理创新、系统集成和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价格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在促进公平、增进福祉、鼓励创新、支持发展、防范风险等方面发挥作用，不是一轮两轮的涨价降价，更不是按葫芦起瓢、左手倒右手。

其次，集中带量采购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创造了有利时机，但在具体推进上还是要“桥归桥、路归路”。

具体来说，集中带量采购针对药品耗材“带金销售”，目的是净化市场环境、挤干价格水分，减轻人民群众的不合理负担；**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针对自

身存在的短板，**目的在于**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价格机制，更好地发挥杠杆功能。集采降价降费减轻了老百姓的负担，为医疗服务价格赢得了改革的窗口，但两项改革各有各的内在逻辑，不是靠降价涨价进行医药费用平移、转换和腾挪，不能成为简单的“跷跷板”关系。

再次，**医疗服务价格承担的具体任务已经变化**，不能生搬硬套过去的一些做法。

进入新的阶段后，公立医院已经全面实施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集采降价节省公立医院采购成本，由此腾出的医药费用空间，首先要向人民群众释放改革红利，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改革中如何更好的体现医务人员的服务价值

从调研的情况看，各地近两年重点提高技术劳务为主的诊察、手术、护理、中医类服务价格。近期发布的一些专业调查报告也显示，公立医院年均现金薪酬已经高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关于广大医务人员关心的如何更好地体现技术劳务价值，需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强协同，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分配机制，**要把改革红利传导到广大医务人员身上，也要避免将医务人员薪酬与项目价格、创收能力直接挂钩。**

改革是否会导致涨价并增加人民群众的就医负担？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不是单纯的定价调价问题，**不是用单边涨价来代替改革。**

首先，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建立健全制度和体系。

要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的轨道，无论给价格做加法还是做减法，都要有矩可循；**要让价格走势与医药控费用、降成本的绩效指标关联**，有保有压、有升有降，不搞大水漫灌；**要让价格变化的节奏受到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的控制**，不能想涨就涨、一涨再涨；**要让价格经得起监测考核评估的检验**，该降的价格要及时降下去，涨了的价格要看得到社会效益。

其次，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重中之重是理顺比价关系、发挥杠杆功能。

比如儿科、护理等历史价格偏低、医疗供给不足的薄弱学科项目，需要政策激励；复杂手术等难度大、风险高的医疗服务，需要适当体现价格差异。**医院靠服务质量吸引人、靠技术价值获得回报。**

再次，要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

就是事前要做好调价可行性的评估，不能偏离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提升社会效益的基本前提；**事中要分析调价影响**，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主动防范和控制风险，把改革理念贯穿在价格管理的始终。**事后，也就是落地实施时**，要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政策协同，将调价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试点方案》提出动态调整机制的升级版

一是进一步明确动态调整的启动条件、约束条件和触发机制，通过“指标体系+定期评估”实现制度闭环，使宏观管理更好地指导微观调价，微观调价更好地服务宏观管理。

二是对于通用型项目和复杂型项目调价建立了有区别的动态调整机制，让通用型项目的触发机制更简明，价格走势更平稳，让复杂型项目的触发机制更灵敏，在可控范围内，突出重点、小步快走、轮动调整。

三是对于配合重大改革任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疏导突出价格矛盾等开展价格专项调整的情况，允许灵活选择调价窗口。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对公立医院作用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将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转向“质的提升”：

一是技术劳务价值的“度量衡”。通过取消药品耗材加成、集中带量采购等措施，把药品耗材的收入占比压下去，推动技术劳务为主的医疗医技学科发展。

二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的“信号灯”。例如，难度大、风险高的手术项目等复杂型项目，引入公立医院参与价格形成，定调价将更灵活、更有针对性；诊察、护理等通用型服务项目，政府加强对价格基准和调价节奏的把控。

三是公立医院练好内功的“助力器”。公立医院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成本和费用等方面进行改革，成为有助于打开医疗服务调价窗口、扩大调价总量的钥匙，为公立医院向改革要红利、向管理要效益增添了机制保障。

医疗服务价格的分类管理

《方案》提出建立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将医疗服务区分成两种类型：

一类是医疗机构普遍开展的通用型医疗服务。诊察、护理、床位等列入通用型医疗服务目录清单，对这类服务将制定统一基准价格，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公立医疗机构可在一定范围内浮动。要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把通用型项目的价格基准管住管好管到位，起到压舱石、稳定器的作用。

另一类是复杂型项目，比如难度大、风险高的手术项目，对医务人员个人能力、医疗机构技术支撑体系的要求比较高，服务的均质化程度有限。改革强调政府“定规则、当裁判”，管住调价的“笼子”和“尺子”，引入公立医院参与，在给定的“笼子”“尺子”内形成价格，既发挥公立医院的**专业优势**，也引导公立医院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

此外，对公立医疗机构自主定价的特需医疗服务，要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严格控制规模，避免冲击基本医疗服务的主体地位。

理顺一些医疗服务价格的比价关系。比如儿科、护理等历史价格偏低、医疗供给不足的薄弱学科项目，需要政策激励；难度大、风险高的医疗服务，需要适当体现价格差异；特色优势突出、功能疗效明显的中医医疗服务，需要传承创新和发展；设备折旧占比高的检查治疗项目，需要挤出水分，还利于民。

《试点方案》的升级版动态调整机制

《试点方案》结合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总体设计，提出了动态调整机制的升级版，既是历史任务的延续，也有站在新起点上创新优化。

一是进一步明确动态调整的启动条件、约束条件和触发机制，通过“指标体系+定期评估”实现制度闭环，使宏观管理更好地指导微观调价，微观调价更好地服务宏观管理。

二是对于通用型项目和复杂型项目调价建立了有区别的动态调整机制，让通用型项目的触发机制更简明，价格走势更平稳，让复杂型项目的触发机制更灵敏，在可控范围内，突出重点、小步快走、轮动调整。

三是对于配合重大改革任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疏导突出价格矛盾等开展价格专项调整的情况，允许灵活选择调价窗口。

如何建立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考核机制？

首先是将价格监测从一般性的工作要求，上升为专门的价格机制，紧密配合总量调控、分类形成、动态调整等价格机制，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和政策闭环，使价格管理和医院运行之间形成正向的互动关系。

其次是丰富了价格监测机制的具体内容，在夯实价格管理的数据基础、掌握医疗机构价格实施效果的基础上，提出了编制和发布医疗服务价格指数，为强化宏观管理提供支撑，避免盲目性、随意性；

再次是强调价格监测结果的运用，包括要求监测结果与医疗服务价格挂钩等，监测发现价格畸高畸低的情况要采取干预措施，实行医院价格责任考核。将价格监测考核评估，从单纯的观察发现功能拓展到一定的监督管理功能，为改革的有效性和长久生命力提供制度保障。（摘自：①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就《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答记者问. 国家医保局. 2021-08-31；②我国探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比价关系 让医生专心为患者看病. 人民日报. 2021-09-12）

技耗分离，利于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方案》秉持技术劳务和物耗分开原则，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回归服务计价单元的应有面貌。同时，国家医保局将分类整合现有价格项目，优化新增价格项目管理，引入创新性和经济性评价，保障患者及时获得更具临床价值和成本效益的医疗服务。“技耗分离，有利于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医用耗材分离出来，通过医保谈判和集中采购等方式，可降低医院运行成本。”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副研究员蒋昌松说。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后，将成为技术劳务价值的“度量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的“信号灯”、公立医院练好内功的“助力

器”，**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分类管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将引导高等级医院把发展重心放在难度高、风险大的项目上，**促进分级诊疗**。同时，将激励公立医院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成本和费用等方面进行“刀刃向内”的改革，专心为患者“看好病”。

改革不是单边涨价，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不是单纯的定价调价问题，不是用单边涨价来代替改革。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建立健全制度和体系。

“要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进入标准化规范化轨道，无论给价格做加法还是做减法，都要有规可循；要让价格走势与医药控费用、降成本的绩效指标关联；要让价格变化的节奏受到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的控制，不能想涨就涨、一涨再涨；要让价格经得起监测考核评估的检验，该降的要及时降下去，涨了的要看到社会效益。”该负责人表示。

同时，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事前做好调价可行性评估；事中分析调价影响，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落地实施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政策协同，将调价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摘自：我国探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比价关系 让医生专心为患者看病）

来源：人民日报 2021-09-12

三明实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经验借鉴

一是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药品降价不完全直接关联。三明市近 9 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其中 4 次与药品相关，5 次与药品无关。与药品相关的调价集中在 2013 年-2015 年的三年医改早期，2016 年-2021 年近五年价格调整更注重体现临床价值、理顺比价关系、规范收费项目。

二是测算调价空间时注意区分理论空间和实际空间。据三明医保部门负责人介绍，三明在测算实际调价空间时，注意区分好理论空间和实际空间。不能简单地以药品耗材价格下降节约的金额作为调价空间，二是要通过医保基金运行分析报告，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来确认调价的实际空间。

三是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是三医联动综合改革的成果。据统计，三明市 22 家县级以上医院医务性收入从改革前的 3.1 亿元(占总收入 18.37%)，增加到 2020 年的 13.04 亿元(占总收入 41.46%)。之所以医务性收入（不含检查化验）比例

比全国平均值高 15%，是由于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联体建设等综合改革共同作用的结果。

有人提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即“腾笼换鸟”，就是将药品耗材带量采购节约的费用转换为给医疗服务涨价。笔者认为**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药品耗材降价直接等同，短期内具有一定可行性，长期来看恐怕不太行得通**。一是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建立在药品耗材价格降低和费用下降的基础上不可持续，毕竟药品耗材总费用由于创新产品不断在临床使用还呈上升趋势。二是医疗服务作为技术劳务，与药品耗材作为物耗的价格形成机制有较大区别，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具有准公共品性质，而绝大部分药品耗材属于私人商品。（原标题：学习三明调价经验 探索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来源：人民网 2021-09-13

医价改革试点新意迭出

《试点方案》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的前提下，**提出很多创新的改革思路**。

一是更加突出观大势谋大局的改革理念。本次《试点方案》则跳出“就医谈医价”的局限，注重将价格改革由“着眼行业”向“放眼全局”转变。

二是更加突出价格工具的经济政策属性。此次出台的《试点方案》，重新定位价格工具的属性，力求通过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统筹平衡总量分配等方式，引导医疗资源流向和利益分配，实现医疗资源的有效供给，提升价格管理的社会效益。

新意则更多体现在微观层面(落地操作层面)，集中在以下五个“新机制”。

目标导向的项目管理新机制，聚焦底层逻辑的改革。突出一个“改”字，从最基础、最根本的部分改起，厘清边界、搭建体系，奠定下一阶段价格改革基础。

更可持续的总量调控新机制，聚焦从“调”转“控”。试点改革将进一步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职能，让价格杠杆更有效地发挥医疗资源调控作用。

规范有序的分类形成新机制，聚焦多层次、差异化管理。一方面，分类方式上，在现行主要区分基本、非基本医疗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按“通用型”和“复杂型”区分医疗服务，不同类型的服务采取不同方式制定价格。另一方

面，定价方式上，通用型项目各地围绕统一基准浮动执行。而复杂型项目定价方式大体由公立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因素，自行统筹内部价格结构。

灵敏有度的动态调整新机制，聚焦解答价格能不能调的问题。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机制，设置触发标准和限制标准。

严密高效的监测考核新机制，聚焦事中事后有效监管。不仅将价格监测、改革评估和责任考核制度化、常态化，同时明确将考核、检查结果与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挂钩，目的是形成管理闭环，促进价格改革良性运转。

来源：经济日报 2021-09-22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不能闪失的关键点

01、问题和改革

价格改革，涉及患者和医务人员的切身感受，稍有不慎，极易引发后续动荡。也要通过医疗服务价格真实反映行业价值，让医务人员获得阳光体面的收入。

02、定价和调价

改革将建立更可持续的总量调控机制，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平衡好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

国家医保局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建立健全制度和体系。

03、“笼子”和“尺子”

强调政府“定规则、当裁判”，管住调价的“笼子”和“尺子”，引入公立医院参与，在给定的“笼子”“尺子”内形成价格，既发挥公立医院的竞争优势，也引导公立医院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原标题：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在哪些关键点上不能有闪失？）

来源：健康报 2021-09-03